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盐财规〔2021〕11号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公共卫生应急救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医疗卫生单位：

为规范市本级公共卫生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根据《盐城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3〕245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盐城市市本级公共卫生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市本级公共卫生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盐城市市本级公共卫生应急救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公共卫生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13〕24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卫生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救助等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为2021年-2025年。到期后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执行期届满的当年9月底前，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各自职责分

工负责。

（一）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3.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监督；
4. 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等各项
管理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

1. 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根据预算管理、公共卫生应急救助工作要求，组织项目
申报，负责审核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合规性以及申报项目材料的
真实性、完整性，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和预算建议，编制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3. 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编制专项资金使用
计划；
4. 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督
专项资金的使用并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工作；
5. 负责对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项目申报；
2. 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 开展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落实信用承诺，对项目的申报、实施的可行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市区疾病应急救助、急救车辆和设备购置、“三无”精神病人及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短缺药品储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

(一) 疾病应急救助。主要用于补充市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用于市区身份不明确或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费用补助。

(二) 急救车辆和设备配置。主要用于市区急救车辆和设备的购置、更新等支出。

(三) “三无”精神病人及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主要用于解决市区“三无”精神病人及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等费用。

(四) 短缺药品储备。主要用于市区短缺药品储备。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主要用于市区范围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关的医疗救治支出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经常性开支和发放个人工资、奖金、福利等非专项资金用途和未经批准项目的支出。

第九条 市卫健委在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根据不同项目制定专项实施意见,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与市卫健委的分配建议,形成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下达、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按项目单独核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当年安排,当年使用。市卫健委应当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原则上对当年9月底前仍未分配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项目。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工作。新增项目时，应按预算项目库管理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预算时，应同时编报和审核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年度结束，应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参考依据。同时，应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依据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市卫健委负责跟踪管理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违反信用承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项目管理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卫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5月6日市财政局印发的《盐城市市级公共卫生应急救助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21号）同时废止。

